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聲請人 郭紹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相對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80年度全字第332號假扣押裁定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債權人為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，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關於清償借款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供擔保假扣押，業經本院80年度全字第332號民事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嗣後並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本院80年度執全字第261號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，已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聲字第358號函影本、本院80年度全字第332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111年度執聲字第15號回函影本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卷宗核閱無訛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結果，原債權人於民國81年改制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00年0月間將其對聲請人之債權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

01 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4日回函在卷可查，
02 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24日具狀更正本件相對人為兆豐資產管
03 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又經本院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台北
04 地方法院及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目前均無受理聲請人與相
05 對人間之訴訟案件（含民事簡易案件）、支付命令及聲請調
06 解事件無訛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2日、臺灣臺
07 北地方法院113年1月22日回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份
08 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無不合，自
09 應准許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